

附件三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森林蜂產品】申請書

一、申請人	
二、地點坐落	<input type="radio"/> 直轄市、縣(市) <input type="radio"/> 區、鄉鎮 <input type="radio"/> 地段 <input type="radio"/> 地號 使用分區： <input type="radio"/>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radio"/>
三、申請場域	(一)土地面積： <input type="radio"/> 公頃 (二)培養場域： <input type="radio"/> 公頃 每公頃最適放養面積為零點零五公頃(面積不足一公頃，按比例配置)。
四、培養設施	(一)蜂箱： <input type="radio"/> 數量 (二)簡易式帳棚(無固定基礎)： <input type="radio"/> 於收穫森林蜂產品時，限設置一座，面積以三坪為限 (三)防蜂網： <input type="radio"/> 尺寸及數量
五、經營內容	(一)蜂箱放置林木行距間。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遠離道路十公尺以上擺放(有防蜂網)。 <input type="checkbox"/> 遠離道路二十公尺以上擺放(無防蜂網)。 (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放置地點與民宅、社區及部落距離一百公尺以上。

申請人於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森林蜂產品】期間，願意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遵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如附件)，以維持森林植被、不施用除草(蟲)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之方式，永續經營管理森林，如發生蜜蜂干擾居民生活或蟄傷民眾之情事，申請人願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請恵准。

此致

審查機關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證照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繳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 二、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
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 四、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 五、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文件。